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乙方：安徽风雪网络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自身实际需求，聘请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 一、乙方服务内容

1. 乙方的服务内容为对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

- 对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具体测评系统信息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安全责任单位
1	信息化基础系统	二级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 2. 服务要求

乙方服务过程应遵循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详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委托协议书》。

## 3. 测评开始时间及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相关标准步骤对目标信息系统进行第一次测评。乙方承诺，在甲方配合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用户整改时间不计入内），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该费用与测评结果无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单价（元）
1	信息化基础系统	二级	50000.00
总价：			50000.00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内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在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全部金额（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安徽风雪网络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4. 付款前乙方需向支付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6%的税额）。

5. 工作费用

乙方提供实施服务时所发生的人工、差旅、食宿、设备、交通、现场测评、报告编制以及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 工作成果的交付及验收方式

1. 报告交付：乙方向甲方交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由安全责任单位授权代表书面签收。

2. 如安全责任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应在签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意见函，如超时未出具书面意见函，则可视为安全责任单位对报告内容确认。

3. 乙方交付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在安全责任单位确认后，所有权归安全责任单位所有。

### 四、 违约条款及免责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有违反，需按对方实际损失金额赔付损失。

2.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按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政治、政策、军事、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

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违约金不能弥补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另行赔偿，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4. 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并可要求甲方另行赔偿由此带来的其它损失。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测评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始测评前做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关于保密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五、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调解沟通，如调解沟通不成，双方可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六、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合同已达成的原则的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另行明确；补充条款经合作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授权代表:

时间: 2021.12.16

乙方(盖章):

安徽风雪网络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时间:



安徽风雪网络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